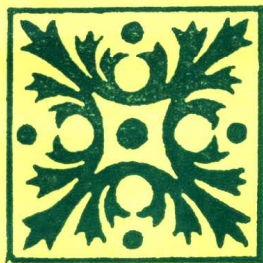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

参考资料

杨荣新 叶志宏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杨荣新 叶志宏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杨荣新 叶志宏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二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9.5 千字438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7,000

书号: 6300·21 定价: 2.80 元

说 明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是为配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的教学而编写的，供教师、学员以及其他人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参考。

本书是由杨荣新、叶志宏、程庆红等同志选编的，分为法规选编和论文选编两部分。选编范围主要是一些必要的国内法规和比较有代表性的论文，另外还选入了几篇条约和国际公约，以帮助学员学习，开阔大家的思路，引导学员讨论和思考。但是，因为时间，篇幅和收集范围的限制，所编资料不十分全面，希谅解。

由于水平、时间等方面所限，编写工作中的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正。本书在选编工作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刘玉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颜明，北京涉外律师事务所章句，北京西城公安分局李浩等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令(第八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5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	
法院的决定	(61)
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	
的通知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定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部分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	(75)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	(76)
最高法院副院长任建新就《民事诉讼收费办法	
(试行)》有关问题答《中国法制报》记者问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程序方面的几个问题的	
批复(摘录)	(8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摘录）	（8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林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查处森林案件的管辖问题的联合通知（摘录）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提出离婚后就离开原籍的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外流，男方要求离婚的案件，仍应由原告（男方）户口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复函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在外地就医的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双方当事人户籍所在地结婚后去外地居住的离婚案件应由何地法院管辖的函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的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的批复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批复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允许外籍当事人委托居住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或本国驻我国领事馆工作人员为诉讼代理人的批复	（96）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人能否当证人问题的复函 (摘录).....	(102)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 (试行) 第七十八条有关拘留的规定的 联合通知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经济行政 案件不应进行调解的通知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行政机关 的行政处罚决定应用何种法律文书的问题的 批复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如何计算 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日本回国孤儿与在我国的 配偶离婚经我国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可 否制发调解书的批复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驻华使馆的职员能否以 外交代表身份为本国国民在我国聘请中国律 师代理民事诉讼的批复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当事人在国内居住, 另一方当事人在国外居住的涉外民事案件 的上诉期应如何确定的批复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 规定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	(115)

二、有关法律规定的民事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1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摘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摘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摘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摘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摘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摘录).....	(135)
海损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则 (试行).....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摘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摘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摘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摘录).....	(143)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摘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摘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摘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摘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摘录).....	(148)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摘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摘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摘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摘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摘录)	(155)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摘录).....	(157)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摘录)	(158)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摘录).....	(15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摘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摘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摘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摘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摘录).....	(164)
城市规划条例 (摘录).....	(165)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摘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摘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摘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摘录).....	(169)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摘录).....	(171)
建筑工程保修办法 (试行) (摘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摘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摘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摘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摘录).....	(176)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摘录).....	(177)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摘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摘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摘录).....	(180)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	
建筑队暂行办法 (摘录).....	(181)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摘录).....	(182)
借款合同条例 (摘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摘录).....	(184)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摘录).....	(185)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	
条例 (摘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摘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	
条例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摘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摘录).....	(193)

三、诉讼程序及其它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程序试行通则 (草案).....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	
程序总结	(210)
民事案件审判程序 (草稿).....	(229)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	
(试行).....	(246)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 (草案).....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	
(草案)”的通知.....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试行规则	(264)
最高人民法院文书立卷办法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请求权的理解复函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原告直接向被告所在地法院 以书面起诉应该受理的批复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外流重婚后，原夫起诉要求 离婚的案件，应由原夫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的 复函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 受理的批复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 申请仲裁，仲裁机关已立案，另一方向人民法院 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二款和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两个问题的批 复	(279)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 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 通知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与银行系统的 营业所、信用社联系查询、冻结或者扣划企事业 等单位存款的批复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应向何地法院 提出的批复	(285)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已公证的债权文书依法 强制执行问题的答复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 上级人民法院 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何时裁定中止执行和中止执行的裁定由谁署名问 题的批复	(28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 (试行)》中涉及公证条款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89)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几个涉外公证问题的批复 (摘录)	(29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程序暂行规则	(292)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 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29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 暂行规则	(299)
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 通知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06)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313)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的说明	(315)
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 (摘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摘录)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83)沪高 法办字第144号文》的批复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交通事故案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329)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约	(333)
关于民事或贸易方面法律文件和不属诉讼程序的文件送达和通告外国人的公约	(342)
关于从国外得到民事或商事案件证据的公约	(350)

四、论文部分

论民事程序法	杨荣新 (361)
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张友渔 (383)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杨荣新 (397)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任务	赵惠芬 (400)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常 怡 (403)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和现状	柴发邦 (409)
民诉法的立法原则与国情	江 流 (420)
民诉法的民主性体现在哪里	廖光中 (425)
试论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唐德华 (431)
维护民事审判工作应有的权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442)
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杜 春 (446)
处理经济纠纷案件应着重调解	王 河 (452)
民事诉讼法的自行处分和国家干预	于占济 金信年 (456)
论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	石宝山 (458)
诉讼参加人	刘家兴 (464)
浅析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周元伯 (467)
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江伟 常怡 (475)

论共同诉讼和诉讼中的第三人	柴发邦 (483)
试论民事诉讼中的“指定代理”	成 城 (515)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反诉制度	陶秉权 (519)
浅析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顾培东 (527)
谈谈送达诉讼文书	黄一新 (535)
略谈民事诉讼的收费制度	熊先觉 (538)
谈谈民事诉讼中的起诉权与胜诉权	杨富元 杨桂芳 宋太郎 (542)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简易程序	彭士翔 (550)
正确进行法院调解 增强人民内部团结	陈一云 (556)
民事案件再审程序的几个问题	金信年 (564)
对涉外收养公证几个问题的认识	石 化 (567)
谈公证书的效力	赵霄洛 (571)
民事判决执行工作刍议	曲蒙 张正富 (575)
略论民事执行问题	黄双全 (579)
谈谈外人在我国的民事诉讼地位	黄 进 (590)
关于附带民事诉讼的几个问题	谢绍江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叶剑英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 事 诉 讼 法(试行)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第 三 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

第 四 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 五 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

等；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要在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判、合议和回避制度。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判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调解工作。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